

合同编号：

**2025年行政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北京金海丽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代码：11110000MB19681282)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3号楼

联系人：曹蔚

联系电话：55575223

乙方：北京金海丽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机构代码：91110117MA02127N2B)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3258

联系人：张海涛

联系电话：13910056160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2025】年【01】月【17】日在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运河东大街57号院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行政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2. 检测范围：A1、A3、A4、镜澄街3号院。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双方有关检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测报告》。每份报告壹式叁份。

第四条 检测技术服务需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内容	检测比例
一	电气设施	依据《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标准、《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00等	
1	变配电室 变压器	检查变压器室的设置位置、防火等级及孔洞封堵等；变压器的设置、外观质量、组件完整性及防火措施等；高低压电缆（线）的敷设等。用红外线系列仪器检测变压器绕组和高低压电缆（线）各接点的温度并拍热谱图	100%
2	高（低）压配电装置	检查高（低）配电装置的设备、安装质量、柜内配线、高（低）压电缆（线）接头、接地、配件的完整及防火措施；测量（或读取）各相线的电压（流）值、N线的不平衡电流值、PE线有无异常电流及接地电阻值等	100%
3	低压配电箱（盘）	检查配电箱（盘）的设置、材质、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接线端子连接、接地及防火措施等。测量负荷电流值、N线电流值及PE线有无异常电流。采用红外系列仪器测量箱（盘）内各接线端子、断路器触头的温度并拍热谱图；采用超声探测仪器测量有无打火放电现象	100%
二	消防设施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自检、显示与计时、报警记忆与打印等功能检测，手动、自动启停相关设备的联动控制以及信息反馈功能检测	100%
2	自动灭火系统 （除无管网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消防水源、气体贮瓶等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3	室内消火栓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消防水源（包括消防水箱）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4	机械防排烟系统	控制柜检测，风机检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排烟阀功能检测	
5	其它	火灾报警探测器、喷淋喷头、室内消火栓、消防电话、消防电梯、防火卷帘、防火门、自动排烟窗、挡烟垂壁、应急照明等功能检测	≥50%
三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146-2011、《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探测器气敏元件和传感器报警阈值进行检测标定	100%

第五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配合检测，并提供所需图纸及保养记录等文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 甲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的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答或修改。

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在进行检测时，应严格遵照检测标准进行，保证测试方法规范，测试数据客观、准确、完整。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检测，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书面报告。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与解决的意见，协助甲方解决并进行复检。
4. 乙方在检测过程之中，违规操作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权、财产权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乙方对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5. 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乙方有义务进行技术解答。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法

1.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圆整。(含税金额)¥ :672,384.00元。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署合同之前，以汇票或转账支票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担保金。
3.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一周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检测费，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如无其它违约费用,甲方将履约担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5. 复检不收取任何费用,直至检测项目符合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一方有权就其因对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仍未整改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未尽到检测义务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的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尽量保证合同的履行,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九条 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

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当发生任何争议或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中时，除争议所涉及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

1. 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都不能向合同外的其他人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金海丽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32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102930000001498893

电话：13910056160

北京金海丽安全技术有限公司